

合同编号：_____

焦作市大数据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一、合同内容

1、运维期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平台运维	1项
2	数据服务	1项
3	支撑保障服务	1项
4	数据库运维服务	1项
5	技术对接服务	1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运维服务，乙方按照甲方需要安排技术人员完成运维任务。

具体服务要求应包含：

（1）平台运维

包含以下系统的运维工作：大数据基础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大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息化资产登记系统、大数据可视化系统、个人/企业全息系统、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等。

（2）数据服务

包含省级数据平台和市级数据平台相关的数据服务工作。

（3）支撑保障服务

包含市局和区县数据服务相关的支撑保障工作。

（4）数据库运维服务

包含数据库补丁分析与安装、数据库维护、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监控、备份与恢复服务等。

（5）技术对接服务

为焦作市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等相关单位提供数据对接支持。

2、运维期

合同运维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运维费用

合同运维总费用为含税价为 1,19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柒

佰元整)，不含税价为 1,128,962.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乙方为甲方开具合规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发票。

4、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进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3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 运维服务进行 11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3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3) 运维服务进行 18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3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4) 以上“乙方票据”是指增值税发票。

5、运维期服务地点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工作场所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人员变更：乙方派出人员资质应与甲方的需求一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具备资质或其能力不满足工作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派出人员因非不可抗力（包括乙方派出人员离职、患病、安全意外而需终止派出的情形等等）提前离开工作现场的，乙方应于知道该情形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2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6、运维期服务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根据合同的要求按期付款；

(2)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本合同工作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和具体问题；

(3)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相关服务工作进度；

(4) 甲方在本合同工作项目的相关责任如下：(a) 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及交付成果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设施、工作场地和办公条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数据、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协调水、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的使用。(b) 在约定的时间内定期检验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及时解决乙方与甲方相关的问题。(c) 指派专人协调乙方与甲方的内部关系，保证甲方的各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5) 运维期内，甲方如果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

乙方职责：

- (1) 乙方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2) 在履行期内，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资格和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名册，经甲方审核后提供服务，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岗。除非派出人员主动或被动离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派出人员应对所参与的工作认真负责，并具有从事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在工作上应与甲方目标保持一致，与甲方一同共担责任、齐心合作，以完成甲方项目。
- (5) 除按时履行服务、提交交付成果外，乙方派出人员还须：
(a) 依甲方的工作安排，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b) 遵循甲方的项目管理程序完成指定的工作；
(c) 应甲方的管理要求参与项目进展情况审核；
(d) 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 (6)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调度管理和出勤制度。乙方在安排派出人员休假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调配合格人员，以满足甲方项目进度的需要。
- (7) 乙方派出员工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管理规定，包括进出场所和属于甲方的一切资料。乙方派出人员将遵守甲方告知的其它所有适用的政策和标准，并按照甲方道德和职业标准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 (8) 运维服务应承担保证信息安全防止泄密的责任，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及项目信息、数据资源、政府机密、商业机密等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在未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不得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宣示或用于其他用途。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

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违约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乙方：焦作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腾云
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2楼D2-6

邮政编码：454003

邮政编码：454003

电 话：0391-3568550

电 话：0391-3991988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原银行焦作建东支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5004927000015

410801010100036302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7日签订于焦作市解放区